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草坪”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共创草坪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共创草坪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共创草坪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4.13713 元/股，回购价款为 979,703.11 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两批次中共计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名激励对象，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69,300 股，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 14.13713 元/股。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分别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其中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287 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11 元/股。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分别实施完毕 2020 年、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97287 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5.11 元/股调整至 14.13713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1 元/股。预留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47287 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4.61 元/股调整至 14.13713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分别调整为：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5.11-0.5-0.47287=14.13713$ 元/股；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61-0.47287=14.13713$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4.13713 元/股，回

购价款为 979,703.11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79,703.1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伟

经办律师：_____

朱骁

2022 年 10 月 8 日